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11-026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以网络方式发出，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保证公司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的议案》：公司决定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付款项共计 5,887,394.03 元，将增加当期利润总额 5,887,394.03 元，增加税后净利润 4,474,419.46 元。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内控体系设计与运行有效性进行年度审计，并出具独立审计意见，工作报酬为人民币 33 万元。本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书面同意（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九日